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88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5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2,3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 51 家，均为有效申购并获得配售。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的要求，在以下二个方面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即先确认只有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才具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资格，其次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缴纳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计 51 家，其申购总量为 27,178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229,110.54 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为 51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27,178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229,110.54 万元人民币，全部申购为有效申购。

二、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股票为 576 万股，有效申购为 27,178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11936%，认购倍数为 47.18 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应退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7.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8.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9.	东海证券—农行—东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2.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5.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6.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8.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0.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1.	平安人寿-投连-世纪理财价值增长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3.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5.	国泰君安—招行—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2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产品-018L-FH002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6.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8.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产品-018L-FH001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5,760,000	122,075	¥47,527,707.75
44.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0	120,803	¥47,032,630.71
4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000,000	63,580	¥24,754,020.60
46.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63,580	¥24,754,020.60
47.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9,342	¥23,103,746.94
48.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59,342	¥23,103,746.94
49.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59,342	¥23,103,746.94
50.	宏源证券	2,000,000	42,387	¥16,502,677.59
51.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2,000,000	42,387	¥16,502,677.59
合			5,759,988	¥2,242,548,701.16

计				
---	--	--	--	--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本次网下配售余股 12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认购。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熊莹、赵胜利、蒋庆华、郭晶晶、傅嫣、梁涛、陈扬、张勤、韩晓慧

电话： 021-50818887-291、278、205

传真： 021-50816909、50816911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